

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师团联发〔2014〕1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 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3月28日教务处、团委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团委

2014年3月31日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 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本科生学术能力提升计划》，激发本科生科学研究热情，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优秀学生创新群体，全面提升我校本科生科研能力和竞争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应紧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专业建设与规划，在各学院开展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活动基础上，依托学院或学科现有教学科研条件，建设集专题培训、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科技竞赛、设计开发、成果转化于一体的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根据研究工作需要跨学科、跨学院联合组建，以便实现学科交叉、知识互补。

第四条 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的建设原则：自愿申报，择优扶持；整合资源，分层建设；巩固优势，强化特色；示范带动、协调发展。

第五条 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分为示范建设团队和重点建设团队两个层次，学校按照团队级别给予相应资助，建设期为两年。

第六条 示范建设团队指已获得其他各级、各类项目资助且运行良好的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重点建设团队指已实际运行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的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的申报对象是在学术研究、科技竞赛、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或显示较大潜力的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

第八条 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应具有相对明确集中的研究方向；专注于特定学科或特定课题的学术领域；共同关心的科学问题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一般 10 人左右。

第九条 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要有规范的组织形态，具有跨年级的人员梯队培养机制和跨专业的人员交流机制，以及规范的组织运作机制等。

第十条 申请团队应成立并运行一段时间，且在研究上取得一定成果。

第十一条 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应配备三名以上指导教师，且职称结构合理。团队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热爱学生，治学严谨。

第十二条 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要有固定的支持体系，应具备固定的学习研究场所、稳定的课题研究方向及一定的研究经费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及教务处、校团委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全校“本

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的建设指导、经费管理、评估验收、总结交流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指导小组),由学院领导、专业教师、专职团干部、学生辅导员组成。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学校领导小组的总体安排,规划设计、组织实施本院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的立项、申报、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团队建设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组织本院团队日常建设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四条 由团队所属学院提出申请,提交《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申报表》(见附件1),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校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初选名额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召开答辩评审会;确定资助团队名单和资助经费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的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学期下拨,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经费由学院团队指导教师严格按照申报表中规定的预算范围合理支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十七条 团队所在学院应加强对团队研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在科研条件、教学计划安排和资金配套方面提供切实的保障。

第十八条 团队每学期第十六周填写《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术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学期进展报告》（见附件2）提交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作为下一学期拨款的依据，对完成情况不好的团队要提出警告，同时视情况缓拨、减拨经费。

第十九条 团队资助期内学校可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专家小组进行检查，对执行不力的团队限期整改，缓拨或停拨经费。

第二十条 团队在资助期内所完成的成果，应标注“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术能力提升计划资助”，未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考核验收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冻结经费、中止项目并追回全部经费等处理：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计划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计划执行和进展情况；
4. 经费使用不合理。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资助中期，学校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小组进行中期考核，了解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本科生学术创新团队建设周期结束后一个月内，须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西北师范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团队建设情况进行初审。

第二十四条 学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

团队建设情况以现场考察，答辩的方式进行验收，对建设成效好的团队可以直接进入下一轮团队建设计划，对建设成效不好的团队学校将取消以后的申报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实施院级的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立项资助院级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申报表
2、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学期
进展报告

抄报：校党委，校行政，团省委。

抄送：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民培办，
校工会、兰天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4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1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申报表

一、团队简介及主要科技创新成果

团队名称					
所属学院		成立时间			
研究方向					
团队简介:					
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研究方向
团队 主要 成员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	年级	研究分工

二、团队建设计划

团队建设、科研成果、获奖及其他（可续页）	
第一 学 期	
第二 学 期	
第三 学 期	
第四 学 期	

三、经费预算及审批意见

分学期经费预算:	
学院经费支持情况	
学院意见	学校意见
单 位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领导小组 (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学期进展报告

一、团队建设情况（可根据需要另加附页）：

二、研究工作进展及成果

三、存在问题及下期建设计划

四、学院指导小组审查意见（学院对团队建设情况审查意见、对项目支持情况及下期资助经费发放意见等）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五、学校意见

（1）学期建设完成情况：（在□内打✓）

☐ 按原计划完成任务

☐ 基本按原计划完成任务

☐ 未按原计划完成任务

（2）资助经费拨款意见：（在□内打✓）

☐ 追加经费 元 ☐ 按计划拨款

☐ 暂缓拨款 ☐ 中止拨款

（3）其他意见：

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领导小组（代章）

年 月 日